

水污染防治費結算停徵及溢繳退費作業流程說明

現行停徵結算作業流程因業者需行文不同單位，作業流程較為繁瑣，縣市環保局不易確認及掌握業者辦理停徵結算之情形，致影響解列事宜。考量事業之列管及徵收名單之確認屬縣市環保局權責，爰規劃調整作業方式，委辦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，另因應停徵結算業務委辦，爰一併調整水污費溢繳退費作業流程，以簡化業者申辦作業程序並提升主管機關行政效率。

依據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3條第1款、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及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環保署於107年5月22日(環署水字第10700400612號)公告委辦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水污費停徵結算及溢繳退費等相關業務。為使縣市環保局有所依循，特提供相關作業之流程說明及所需作業表單範例，俾利相關工作順利進行。